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年3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 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。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,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鸿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4日